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04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拟与四川德胜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同丰”）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德胜同丰向麦田园林提供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公司为麦田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借款事项，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获得批准，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麦田园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38 万元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1 栋 14 楼 140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

成立时间：2004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及园林、古建筑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园林工程项目管理；灯光、喷泉喷灌系统的设计安装；花卉苗木种植、租赁、摆设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销售：肥料、家畜、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麦田园林 100%的股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麦田园林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麦田园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037.27 万元，净资产为 5,876.4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90.87 万元，净利润为-13.7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麦田园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417.93 万元，

净资产为 5,511.14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8.51 万元，净利润为-359.61 万元。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出借人（甲方）：四川德胜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担保人（丙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对乙方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丙方为乙方提供无条件担保，乙方不能归还甲方借款时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履行还款责任通知三日内无条件为乙方归还乙方欠甲方的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使用费等。丙方的担保责任在乙方归还甲方所有借款本金及使用费、罚息、违约赔偿后解除。

（2）本次借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资金使用费按每月千分之十五计算，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总额为基数每月乙方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十五的资金使用费，首月的使用费乙方在收到甲方借款同时预支。

（3）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自借款资金到达乙方指定银行接收账户之日起算。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均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还款，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借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罚息。但甲方同意乙方第一个月（逾期不超过 30 天）逾期按双倍支付甲方资金使用费，不另行支付违约罚息。

（5）三方同意，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董事会的意见

麦田园林本次借款是为了解决工程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为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 1,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3%。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